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2-4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 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2.00、3.00 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关于选举左宗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胡显源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黄培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郭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大英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任晓常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柴振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关于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陆箐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郭志双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 1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议案 2 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3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名。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工作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 投票代码:361696

2. 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电子邮箱:zhouxia@zsengine.com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01	关于选举左宗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胡显源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黄培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郭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王大英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01	关于选举任晓常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柴振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3.01	关于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陆箐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郭志双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7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72)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王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名李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 2-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9 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0 仅审议一名监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均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6)及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6)及相关公告。议案 9-10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未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王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名李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30,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调配。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崂山支行”)签订授信合同已到期且执行完毕。因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建行崂山支行续签授信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思远”)与建行崂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本次新增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46%	29,950	30,000	2.35%	否
合计	-	-	-	29,950	30,000	-	-

青岛思远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注册资本(万元):284,264.80
经营期限:2002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949,906,033.33
负债总额	14,606,820,705.99
净资产	14,343,085,327.34
营业收入	16,405,138,057.33
净利润	901,049,381.12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提供反担保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无反担保

注:担保事项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公司同银行发生的实际业务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 152,4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2%。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青岛思远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一世纪	是	30,000,000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7.53%	用于替换前期质押股份 4000 万股
合计		30,000,000				27.5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 108,956,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按第二期回购库存股注销后的 379,147,970 股计,相关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尚未完成)的 28.74%。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 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3%,占公司总股本的 7.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7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6%。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替换分别于 9 月 13 日和 9 月 17 日到期的前期质押股份 4,000 万股的融资,公司会在前期质押到期后及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天一世纪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厂房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事项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甘肃盛世国金国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国银”)需配合中川镇人民政府搬迁坐落在纬二路以南、纬一路以北、经四路以东、经六路以西区域的厂房,以保障兰州新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顺利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搬迁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搬迁进展情况

为加快兰州新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土地征收工作,根据《兰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兰政发(2021)26 号)、《兰州新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方案》(新办发 [2016]43 号)、《兰州新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土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发 [2017]25 号)、《兰州新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土地征收工作补充方案》(新政办发 [2018]31 号)、《兰州新区进一步规范机场三期扩建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标准》(新政办发[2018]125 号)等政策规定,就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所占用国金国银所有的地上厂房、检验楼等地上部分建(构)筑物征收相关事宜,国金国银与中川镇人民政府于近日签署了《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企业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国金国银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货币补偿金额合计为 22,458,319.9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金国银已收到第一笔补偿款 1,000.00 万元。

三、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征收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川镇人民政府
被征收方(以下简称乙方):甘肃盛世国金国银有限公司

(一)被征收企业的基本情况

乙方企业位于纬二路以南、纬一路以北、经四路以东、经六路以西区域,本次征收检验楼建筑面积为 1,445.05 平方米、白银冶炼车间建筑面积为 2,404.65 平方米。

(二)被征收企业补偿情况

1、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房屋及附属物进行评估,以评估报告作为征收补偿的主要依据。

2、乙方企业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货币补偿金额合计为 22,458,319.99 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壹拾玖元玖角玖分)。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1,000.00 万元补偿款,剩余 12,458,319.99 元补偿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

(三)其他事项

1、乙方承诺对被征收房屋、场地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如发生乙方无权、越权处置本协议征收房屋、场地的情形,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被征收房屋、场地不存在租赁、抵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本协议后,如因上述事宜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者主张权利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被征收企业单位涉及征收的部分土地和征收厂房的水、电、网等的销户、迁移、转户手续,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自行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并结清相关费用,将结清的相关手续一并移交给甲方。

3、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搬离被征收房屋及场地,交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处置。乙方不得私自拆除或变卖征收资产清单上的任何实物,并对征收资产负有临时管理责任。在资产处置时,若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征收清单中的实物遗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将视情况按评估金额扣除遗失或损毁实物补偿款。

4、若资产处置过程中,出现任何阻挠征收资产的移交、处置、拆除的事件,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延误资产的移交、处置、拆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每天按征收补偿款的 1%计算,逐日累加。如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征收补偿款项中扣除。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补偿款,如未按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为每天按征收补偿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如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可按照约定向甲方主张损失赔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收到的补偿款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国金国银对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粗银进行加工后产出银锭、黄金,开工时间基本为每年 6 月至次年 1 月,国金国银需要在中川园区中其拥有的其他可用土地上新建检验楼和白银冶炼车间。在新厂建设投产完成前的过渡期内,国金国银将采取寻找外部工厂进行代加工等措施合理安排产能,确保公司银锭和黄金的正常生产销售。

目前国金国银新厂规划、投建、搬迁,寻找外部工厂代加工生产产品等具体成本尚无法确定,不能准确预计本次搬迁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金国银本次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企业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5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英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 英	是	26,450,000	50%	2.29%	否	否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12%	127,780,000	127,780,000	47.76%	11.05%	63,749,800	49.89%	136,889,300	97.96%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57,050,000	57,050,000	32.71%	4.93%	16,441,040	28.82%	114,385,840	97.44%
高 英	52,903,760	4.57%	-	26,450,000	50%	2.29%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19,500,000	19,500,000	47.17%	1.69%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3%	24,000,000	24,000,000	49.08%	2.07%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
合 计	604,472,451	52.25%	228,330,000	254,780,000	42.15%	22.02%	80,190,840	31.47%	251,275,140	71.86%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一代高电压四元前驱体材料量产与市场发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是世界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产品核心供应商,公司认为唯有创新,才能抢占先机,才能走在前列。凭借充命的创新投入与科技攻关,通过创新掺杂和特殊结构设计,公司成功攻克了高电压四元前驱体核心技术,制造出的高电压电池材料可适应 4.4V 高电压,显著提高了三元正极材料的克容量,满足三元材料高电压化趋势,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高端前驱体产品线,进入了国际头部企业供应链。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高电压四元前驱体首次量产发货仪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隆重举行,公司高电压四元前驱体正式出货启运,标志公司高电压四元前驱体大规模量产化与市场化的开始,公司成为全球大规模生产新一代高电压四元前驱体材料的少数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高电压路线通过提升电池充电截止电压使得正极材料在更高电压下脱出更多的锂离子,从而同时提升容量与工作电压,进而达到提升能量密度的目的。通过特殊的湿法掺杂技术和结构设计对前驱体进行晶体改性,可以显著提高三元材料高电压下的容量。

格林美凭借着研发团队与生产团队自主研发的魄力、攻坚克难的勇气和坚持不懈的毅力,开发了高电压四元前驱体。此次大规模出货证明公司已成为全球行业将该技术大规模产业化的领先企业,真正实现了高端产品中国造。这是格林美新能源材料业务开拓创新、勇立潮头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标志着格林美的三元前驱体生产技术和装备真正进入了行业“领先区”,将全面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核心市场地位,巩固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进世界动力电池的高性能与低碳化发展。

公司新一代高电压四元前驱体材料的量产化与市场化将有效推动公司 2022 年前驱体销售目标的有效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新一代高电压四元前驱体材料在销售过程中不排除可能存在的市场变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成员方收到咸宁市人民政府(招标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咸宁城区南外环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中标通知书》,中标咸宁城区南外环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投项目。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咸宁城区南外环高速公路投资人 NWTZ-1 标段。

2、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赤壁市官塘驿镇,泉口互通以南,设 T 型枢纽与京港澳高速相连,跨京广铁路及 G107 后到咸安区汀泗桥镇南侧,至新屋周附近设置汀泗服务区,继续向西经黄新隆与养殖场之间,继续东行,经汪界南侧避开养殖场,向案山吴家附近跨咸宁大道南延线,设竹海互通,继续向东北方经汪潭,周铁李,至大泉口水库以南,在陈信上村设置太乙互通,继续向东在李家湾设置李家湾隧道,经直东行过高赛水电站以北,至咸通高速,设置 T 形枢纽避开咸宁服务区。项目全长约 24.31Km,全线采用设计车速为 120 公里 / 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6 米,拟建大桥 7075 延米 /20 座,中桥 145 延米 /2 座;隧道 770 米 /1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5 处,其中枢纽互通 2 处,一般式互通 3 处;涵洞 55 道,通道 15 道;匝道收费站 3 处,管理中心及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设置咸宁大道连接线 2.6 公里。

3、项目规模: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 41 亿元,其中湖北路桥所涉及业务范围金额约为 7.2 亿元。

4、中标收费期:355 个月

5、建设地点:湖北省咸宁市。

6、计划建设总工期:1080 日历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树立湖北路桥品牌形象、拓宽湖北路桥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模式,并可以不断丰富湖北路桥投融资模式和施工业绩。

三、风险提示

目前,湖北路桥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2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客户采购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在采购确认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法规政策、宏观环境、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预计采购金额为每年不少于 2000 万美元,采购有效期为两年,2022 年采购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

3、储能工具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公司地位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近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取得某大型零售业公司(以下简称“B 公司”)产品采购最终确认,采购标的为移动储能(POWER BANK)和家用储能(POWER STATION)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为每年不少于 2000 万美元,本采购有效期为两年,2022 年采购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采购确认已经生效,移动储能(POWER BANK)产品公司于 2021 年已经开始持续销售,而家用储能(POWER STATION)产品尚属全新产品(NEW Item Status),该产品将会在 B 公司门店梯次上架销售,双方将依据供应商采购协议和交易惯例采用实时更新订单的模式进行交易。鉴于交易双方保密协议和具体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本次订单交易对手方名称与详细金额不对外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主要业务:经营零售业务,提供种类齐全的商品和服务。

2、关联关系

B 公司与巨星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B 公司是世界五百强排名靠前的公司,且和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确认是公司在储能产品领域上的重要进展。公司 2021 年重启动力工具(POWER TOOLS)产品线,2022 年上半年动力工具及激光测量仪器同比取得了 145.79%的收入增长,占公司总收入的 21.71%,成功成为公司业务新的第二增长曲线。而储能工具作为公司今年全力开发和主推的动力工具产品系列,不仅顺应了全球低碳环保的发展趋势,也可以更好的发挥公司在研发创新和全球供应链整合上的强大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储能工具业务投入,借助公司遍布全球的销售渠道和供应链网络,在产品创新上不断发力,确保储能工具产品不断发力,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点。

公司具备移动储能(POWER BANK)和家用储能(POWER STATION)类产品相应的技术实力和交付能力,2022 年也已经完成了该系列产品的第一批次交付,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签订本次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上述采购确认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法规政策、宏观环境、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预计采购金额为每年不少于 2000 万美元,采购有效期为两年,2022 年采购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

3、储能工具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公司地位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2002]1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与核查意见、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1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85.39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4.36%;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38.39 亿元,同比增加 17.13%。2022 年 1-8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657.80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29.96%;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665.63 亿元,同比减少 23.47%。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2 年 7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和甸营 A2 及 A3 地块	昆明市官渡区	住宅	0.35	1.33	100%	17,331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11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11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孔德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孔德颂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

孔德颂先生简历

孔德颂。男,汉族,197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党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持续改进部主任,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副厂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孔德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12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